

Q/MTY

麻栗坡县天赢农业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MTY 0001 S—2020

代替 Q/MTY 0001 S—2017

山药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34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10月19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-09-27 发布

2020-10-19 实施

麻栗坡县天赢农业专业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我社生产的山药粉是以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片、熟制、干燥、打粉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重瓣玫瑰花、桂花、金银花等可食用花卉、阿胶等辅料、调配（或不调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定，其中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麻栗坡县天赢农业专业合作社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天贵。

安全企
326
年

山药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片、熟制、干燥、打粉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重瓣玫瑰花、桂花、金银花等可食用花卉、阿胶等辅料、调配（或不调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山药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添加辅料的的不同分为：原味山药粉、调配山药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山药、食用花卉：应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开水冲调后口尝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均匀粉末，无结块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具有的气味滋味、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示准备案章
—
月 日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13.0	GB 5009.3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农药残留限量	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		

4.4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.1 执行。					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独立包装, 抽取20个独立包装的样品(总质量不少于2kg), 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符合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